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六部分 附件 1 《消防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1.1 为切实提高社会面公共安全防范意识，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人群聚集安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并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2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1.3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承办单位特拟定《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

附件 1

提交；同时须将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同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

具体请详见附表 15：《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

1.4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2.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报审核。

2.2 除展品外，展台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物品（如墙体、地毯、地板、吊顶、灯箱、墙面喷绘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符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认可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台搭建铺设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或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要求进场前完成处理），达到 B1 级并经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2.4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和展馆的各个出入口；严禁任何妨碍展馆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的行为。如：消防手动报警器、消防栓、消防卷帘门、灭火器、安全门等；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消防要求；如整改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附件 1

2.5 展台搭建物及搭建结构与消防栓、设备机房大门及火警警铃触点之间的通道宽度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与展馆墙面之间须至少留有 3 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物。

2.6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2.7 展台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同时须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2.8 单层展位不宜封顶，双层展位的二层（上层）严禁封顶。

2.9 双层展位上层展区不建议作为展示使用，疏散楼梯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可采用敞开楼梯，楼梯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当双层展位的二层（上层）空间作办公用房或接待洽谈区域，且面积不大于 120m²时，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

2.10 根据 DB31/T540-2022《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GJ08-2173-2016《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m²，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全封闭式展位和双层展位的下层区域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展会不提倡特装展台实施全封闭搭建；如搭建全封闭或双层展位的，请参展企业、特装搭建商在图纸设计、展台搭建过程中预留喷淋装置的接入口。

2.11 当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疏散出口可

附件 1

设置 1 个，但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一是特装展位的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0m，且最远点至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m。二是特装展位内建筑面积小于 50m² 的厅室。

2.12 严禁在展馆室内进行焊接、切割、电钻等特殊施工作业；严禁在展区内使用明火。

2.13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用火用电管理

3.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布展配电箱的设置等，应符合上海市《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范》DG/TJ08-2048 的有关规定。

3.2 非消防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在穿管暗敷时可采用普通电线电缆，展位或布展区域中的配电线路应穿阻燃管保护。

3.3 除穿管暗敷的电线电缆外，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敷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

3.4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的规定执行。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时，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3.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照明灯具配置镇流器时，镇流器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材料、构件上。

3.6 展位内部的配电箱、电器、电源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

附件 1

电气装置不应直接安装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及配电箱等应设置在观众不易触及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的地方，餐饮加工区的插座宜设置防潮罩。

3.7 插头连接不应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插座板的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和 PE 线，长度不超过 3.0m。

3.8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 A 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

3.9 搭建布置须使用带电源整流器的 LED 灯带，并配置合格的驱动电源（每个驱动电源负载率原则上不应超过 80%），使用 12V/24VDC 的低压直流供电，灯带和驱动电源电压等级应保持一致。如使用 220V 交流直接供电的 LED 灯带（包括长条或方块类型），另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产品标识清晰，产品本体上（即驱动电源）须清晰地标注生产厂家全称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标识。二是搭建单位须能够随时提供所使用灯带（即驱动电源）有效的国家 3C 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材料中的灯具品牌、规格、生产商等信息应与现场实际使用的产品一致。

3.10 展位搭建的广告牌、灯箱、灯柱、LED 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设置在通风良好处，并在条件允许处留有对流散热孔。驱动电源应固定安装在阻燃材料上，敷设三芯线确保可靠接地。安装前后，搭建商须自行检查 LED 连接线和焊点是否破损短接、虚接、虚焊、漏接；灯箱等搭建材料燃烧性能须符合国标《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要求，阻燃等级 B1 级及以上。

附件 1

3.11 展位使用临时供电设施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供电方案应由电气工程师核定，在确保供电压降等安全因素下，供电设施应集中布置。

4. 消防电气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 3：《水、电、气安全管理须知》。

5. 油漆及涂料

5.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严禁在展馆内对展品、展示材料等进行大面积油漆喷涂；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5.2 布展期内，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申请进行小面积的水性漆补漆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临近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5.3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玻璃等）涂刷油漆；不得在展馆内外及展馆附近冲洗油漆。

5.4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承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6. 危险物品管理

6.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

附件 1

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6.2 甲类、乙类危险物品严禁带入展馆。展台内的丙类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承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6.3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7. 压力容器

7.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7.2 所有获得承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7.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承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参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8. 吸烟限制

所有展馆室内区域以及停车场区域均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9. 应急保障

9.1 进场搭建施工时，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特装展台、大会形象点、各类服务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9.2 特装展台应自觉在展台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应急保障设施。

9.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确保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承办单位。

10. 展示车辆

10.1 有新能源汽车展示的展台在设计时，须设计并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供电）专用线路，使用的线材和断路器须符合我国标准，严禁私拉或临时接驳线路。

10.2 未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或概念车、模型车），可在展示期间接驳直供电源（须设计并设置专用线路）。闭馆后需断开电源，不做 24 小时供电。

10.3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须使用原厂专用充电设备。严禁使用三方制造的充电设备或便携式充电枪。

10.4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须提前向承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时间段内进行充电（时间暂定为：18:00-次日 9:00）。具体请详见附表 20：《新能源汽车充电申请及

相关安全承诺》。

10.5 配有动力电池的新能源车辆如需充电，或汽车类展台如需 24 小时保电的，须设置专人负责管理相关安全工作，并委派展馆安保人员落实夜间看护措施。具体请详见附表 5：《临时保安申请表》。